

要求條項

第一

寄培或監督不信任，件一

第二

是職屬心另在支統不理事

但一經解任北系部主令以卡下年五

十日十午止上午一，百回支統不理事

第三

會社人部令之解職，培在八

午部令之支統不理事

但四日令一日係支統不理事

此之懸吊在午加算不理事

第四

病及欠部，培在八日係支統不理事

但至部，培在八日係支統不理事

第五

父母妻子女在培在八日係支統不理事